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4853號

債 權 人 湘鄉食品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江湖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人應具狀敘明，究係主張借款預借薪資亦或請求票款？

(一)若係主張借款：

1、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債權證明文件（如預借薪資時，所簽章之借款憑條或類此書面等）。

2、應提出債權人已交付預借薪資予債務人之證明文件，並由其簽收證明。

3、具狀說明債務人何時離職及離職前始終未清償上開預借薪資。

4、依民法第478條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(二)如係請求票款：

1、表明本票之提示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）。

2、具狀表明為票款請求。

二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01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03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謝明松